

高龄津贴

一、补贴名称

高龄津贴。

二、补贴依据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办发〔2018〕31号）。

三、补贴对象

90周岁以上老年人，80-89周岁低保户、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四、补贴内容和标准

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80-89周岁低保户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五、补贴方式

现金补贴。

六、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咨询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七、办理流程

咨询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八、办理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

九、办理时限

咨询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十、办理时间、地点

法定工作日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

- 东港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室，咨询电话：7147989；
- 凤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室，咨询电话：8122049；
- 宽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办公室，咨询电话：5136967；
- 振兴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电话：2312119；
- 振安区民政局养老福利科，咨询电话：2890110；
- 元宝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电话：2804876；
- 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科，咨询电话：3116222。